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袁子謙

被告 怡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訴之聲明為新臺幣(下同)124,7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